#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环罚字〔2023〕SZ第5号

当事人名称：山东盛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MA3CJLM717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七贤庄104国道东临齐鲁七贤文化城南区3排17号

法定代表人：刘朕

我局市中分局于2023年7月24日、8月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济南12345信访举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承建的山东省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腊山河与兴济河排水分区PPP项目在施工中主要声源为雾炮机、油锤等。根据济南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济环（02）监（声）字2023年第007号]，你单位2023年7月24日东场界外1米（主要声源雾炮机、油锤）噪声排放值为81dB（A），超过GB 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昼间70dB(A)的环境噪声排放限值11dB(A)，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8月1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8月21日经现场检查，你单位雨污管线改造已铺设完成，油锤、雾炮机均已撤场。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检测报告、采样取证登记单、送达地址确认书、济南12345办理通知单复印件、小微企业证明、现场照片证据、济南市声环境质量区划、济南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合同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已构成建筑施工作业中产生的场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

我局于2023年9月20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9月20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济环罚告字〔2023〕SZ第5号）、2023年9月20日《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七）噪声污染防治类第7项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捌仟伍佰壹拾伍元整（8515元）。

本次罚款限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20位缴款码（缴款码3701 0323 0000 0636 2916），通过以下三种缴费方式中的任一方式完成缴纳：1.登录山东省财政厅官网首页，进入“山东省非税收入统缴平台”缴纳；2.关注“山东财政”微信公众号，通过公众号底部“微服务”—“非税缴费”进入山东省非税统缴平台缴纳；3.直接凭缴款码到银行柜台办理。缴纳罚款后需以手机号（关注“山东财政电子票据微信公众号”）或电子邮箱方式接收财政电子票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你单位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历下区人民法院、天桥区人民法院、济阳区人民法院、商河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1日